

## 股本

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如下：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
299,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999,900
10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股份	1,000,000
		<hr/>
總計：		
<u>400,000,000</u>	股股份	<u>4,000,000</u>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不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0
299,99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999,900
10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股份	1,000,000
15,000,000	股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150,000
		<hr/>
總計：		
<u>415,000,000</u>	股股份	<u>4,150,000</u>

## 地位

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將合資格全面享有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 資本化發行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項下合共2,999,900港元撥作資本，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所指示)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持股量的比例，配發及發行總計299,99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惟所有股東均無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零碎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段。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的股份：

-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如有)。

除了董事獲授權根據有關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股份發售或資本化發行或於行使超額配股權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股本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任何一個情況發生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授權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按照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只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購回。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任何一個情況發生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授權時。

有關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